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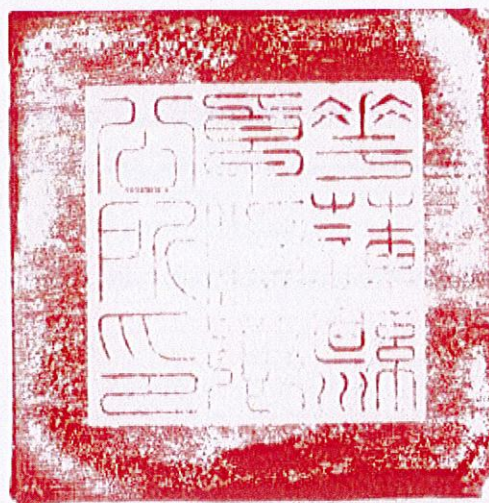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環字第1140022293C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條文，本次修正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。

附修正後「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田桂花